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678號

原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武經文
訴訟代理人　蘇安生
　　蔡佳憲
被　　告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中進
訴訟代理人　鄭翊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11日在高雄市○鎮區○○○路與復興四路口之高雄科學園區內（下稱系爭地點）進行道路挖掘施工時，因施工前未邀集伊之相關單位進行會勘及未調閱圖資辦理套繪以確定施工處有無埋設警示帶及埋設位置，違反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高雄挖掘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9 款、第17條之規定，致其僱用人施工不慎而毀損伊所有500m/m自來水管線設備（下稱系爭事故），經伊派員前往查看並作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設備遭受毀損現場處理表（下稱系爭處理表）」，當場交由訴外人即被告公司人員龐鳳明簽名確認供水設備係遭被告毀損且被告將無異議負擔修復費用後，伊隨即委託訴外人統能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統能公司）前往緊急修復，為此支出工料費用新臺幣（下同）4 萬5,949 元，而於修復期間伊須對自來水用戶停止供水，造成伊受有漏失水量水費之營業損失9 萬6,574 元，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爰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2,523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所屬員工龐鳳明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處理或決定之權限，龐鳳明於系爭處理表上簽名並無任何效力，自不拘束伊；系爭地點位於私人土地，並非道路，當無適用原告所指高雄挖掘自治條例之情；又依原告所制訂之「自來水管線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下稱系爭說明書）」所示，原告埋設管線後應在其上40cm至60cm處放置及埋設警示帶，以為警示，然伊施工挖掘土地時並未發現警示帶，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況伊在系爭地點受私人委託施作工程，並非以背於善良風俗施工挖掘土地，原告請求營業損失，自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地點屬私人土地，並非道路，被告於上開時、地挖掘施工而發生系爭事故，為兩造所不爭執。

（二）原告固主張龐鳳明於系爭處理表簽名，並提出系爭處理表為證（本院卷第24頁）。惟原告自承龐鳳明簽立前並不知悉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本院卷第247頁），且兩造不因此成立和解，為兩造所是認（本院卷第247頁），則被告自不受系爭處理表所拘束，應先敘明。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以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就侵權行為言，主張侵權行為存在之人，即應就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即就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有不法侵害權利之行為及有損害之發生、損害與行為之因果關係等要件，負舉證責任。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管線單位有道路挖掘之需要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道路挖掘之管線單位主動召集申挖範圍鄰近之各種工業管

線、輸油管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之管線單位進行協調，並彙整管線圖資之管線協調會議紀錄，或無法確認該管線位置及深度時所辦理試挖探管之試挖成果報告等文件，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並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為避免誤挖，管線單位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通知鄰近各種工業管線、輸油管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管線之管線單位於施工當日到場協助，高雄市挖掘條例第4條第1項第9款及第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查，上開高雄市挖掘條例之規定，係規範於「道被告路」挖掘施工，並非私人土地之施工，而系爭地點屬私人土地，並非道路，為兩造所不爭執，自難逕課與被告於系爭地點施工應遵守該等規定之義務。而原告就被告關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違背注意義務之過失，並未更為舉證，自難認此情所指為真，其所主張，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4萬2,52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吳韻芳